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63,1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1.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2%。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5.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的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3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3.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43,150,000	343,150,000	57.79%	13.91%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35,000,000	15,000,000	15.74%	0.61%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78,150,000	358,150,000	51.98%	14.52%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3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37%	0.81%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1年3月24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43,150,000	363,150,000	61.16%	14.72%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15,000,000	15,000,000	15.74%	0.61%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3%	358,150,000	378,150,000	54.88%	15.33%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2%,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5,3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对应融资余额为101,18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1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50,000	3.11	0.91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2027年3月2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38,700	29.39	20,230,000	21,580,000	49.68	14.60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相关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3月2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预计在原定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顺延。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3月29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鉴于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树良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树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树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3,458,36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1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4,632,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5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825,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549,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7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934,26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反对495,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8,025,37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2%;反对495,2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5%;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1,092,243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5%;反对2,031,92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3%;弃权3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183,352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90%;反对2,031,926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8%;弃权3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许洲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8月完成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临2025-045号公告。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86号和临2025-006号公告,对募投项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一矿”)、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二矿”)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三矿”)联合试运转时间作出预计。

2025年初,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通风安全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中的相关要求:“一、1.督促指导煤矿实现分区通风,2.矿井采区内布置有区(阶)段的,每个区(阶)段至少设置1条区(阶)段进风石门和1条区(阶)段回风石门”,“二、3.督促指导煤矿实现采掘工作面独立通风,4.采掘工作面回风应当直接引入采(盘)区回风巷或者区(阶)段回风石门,源头避免相互切断安全出口”,公司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矿井增加部分为各采掘工程独立通风的井巷工程及各片盘的回风石门等井巷工程,因此造成募投项目联合试运转时间延期。其中,宝泰隆一矿延期3个月、宝泰隆二矿在政策影响下延期10个月、宝泰隆三矿在政策影响下延期4个月,具体调整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延期前项目预计达到联产试运转时间	延期后项目预计达到联产试运转时间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2025年06月	2025年09月注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2025年10月	2026年08月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2026年03月	2026年07月

注: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已于2025年9月30日成为正式矿井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立足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持续提升的政策性要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实际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决策旨在使项目建设更加契合行业监管新要求,确保项目高质量落地,进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通风安全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5】-11)。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3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949,3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王国强董事、史景明独立董事、WEI CAI(蔡蔚)独立董事、韩东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5名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556,438	99.8369	217,300	0.0901	175,600	0.0730

本次会议补选马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	2,932,259	88.184	217,300	6.535	175,600	5.2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春光、刘景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6-01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7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选马洪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补选马洪先生为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汪洋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韩东平独立董事、史景明独立董事、马洪董事,其中韩东平独立董事为主任。提名委员会成员为:WEI CAI(蔡蔚)独立董事、韩东平独立董事、汪洋董事,其中WEI CAI(蔡蔚)独立董事为主任。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2026年主要经营目标:营业收入65亿元,按计划推进新品开发和研制项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0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南湖区南湖大道槜李路嘉南美地1号楼2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码头仓储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价格、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公开摘牌方式新增注册资本项目。

因本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管思怡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化能源”或“公司”)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以不高于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价格、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润”或“标的公司”)的增资(下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 公司关联方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称“三江化工”)拟以不高于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的价格、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本次增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三江化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三江化工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由于本次增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存在交易标的被其他投资者竞购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一方或者双方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如公司摘牌成功,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增资须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经营者集中审查不通过,最终导致本次增资不能进行的风险。

3、目前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进行二期项目投资建设(具体建设方案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4、上述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将按照未来签署的相关合同组织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近期宁波信润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编号G62026SH1000003),宁波信润本次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新增注册资本82,359万元,引入不超过3家外部投资人,原股东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同股同价。

为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码头仓储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拟以不高于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价格、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本次增资;

同时,公司关联方三江化工拟以不高于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的价格、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本次增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自筹资金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三江化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三江化工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董事长:韩建红

发行股本:1,190,000,000 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平海路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名称:中国三江化工,股份代号:2198.HK)于2010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资产 2,210,587 万元,净资产489,379 万元,营业收入1,958,605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23059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枫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临港一路7号9幢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批发;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船舶港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8,620	9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3,180	10%
合 计	31,800	100%

宁波信润及其股东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近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
资产总额	97,475.45	102,672.16	99,611.92
负债总额	76,467.12	89,207.50	94,529.30
净资产	21,008.33	13,464.67	5,082.62
	2023年(经审)	2024年(经审)	2025年(未经审)
营业收入	2,716.62	3,093.98	2,658.11
净利润	-5,009.72	-7,543.67	-8,382.05

宁波信润就本次增资已取得主管部门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宁波信润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5)第G0002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按各方认缴的货币出资总额确定最终的注册资本金额。公司与关联方的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投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有38,797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需按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承担该银行贷款担保义务,并于工商变更登记后6个月内完成担保变更。

本次交易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性损益由增资完成后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主营业务为港口码头装卸、仓储业务。标的公司系宁波舟山港区一家独立的第三方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装卸及存储等综合服务提供商,其拥有优质深水岸线码头、管线以及储罐资源,该港区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化工原料装卸及中转基地,能源化工原材料储运需求量较大。美福码头属于内河航运港口,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美福码头主营业务有较高的契合度,存在较强的业务互补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码头仓储业务板块布局,强化上市公司整体布局及整合协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投资完成后,宁波信润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增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存在交易标的被其他投资者竞购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一方或者双方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如公司摘牌成功,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增资须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经营者集中审查不通过,最终导致本次增资不能进行的风险。

3、目前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进行二期项目投资建设(具体建设方案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4、上述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将按照未来签署的相关合同组织实施。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管思怡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授权子公司美福码头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摘牌事项,包括后续如美福码头最终被确定为投资人后,办理本次交易的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独立董事陈恳先生、总会计师韩明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会计师朱清海先生、证券与资本部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独立董事徐樑华先生因公务未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董